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6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5年12月11日为授予日,授予36名激励对象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普通股。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300万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4860.00万股的1.21%。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6人,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5、对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解锁时间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享有进行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和拆细增加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出售、担保、偿还债务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和拆细增加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及各期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授予日及授予方式:

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应当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同时,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7、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7.00元/股。

8、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公司及激励对象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的相关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锁。

(1)公司绩效考核要求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2015年净利润为300万元	40%
第二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300万元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20%	30%
第三次解锁	以2015年净利润300万元为基数,2017年净利润增长30%	30%

本计划中所指的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合并利润表中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锁定期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为“A优秀、B良好”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而“C不合格”则不能解锁,由公司按回购价格回购该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具体对应的考核分数及依据考核结果可解锁的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等级说明	考核分数	解锁比例
A 优秀	实际业绩超过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的要求,在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所涉及的各个方面都取得非常突出的成绩。	考核分数≥80	100%
B 良好	实际业绩达到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的要求,在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要求所涉及的主要方面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60≤考核分数<80	80%
C 不合格	实际业绩未达到预期计划/目标或岗位职责/分工的要求,在很多方面或主要方面存在着不足或失误。	考核分数<60	0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可将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当期可解锁时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9、激励对象认购标的股票的资金全部为自有或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5年10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2015年11月17日,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制定<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至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相关事宜。

3、2015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律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也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5年12月11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7.00元/股。

3、获本激励计划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权益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权益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
1	张军	董事长	15	5.00%	0.06%
2	卫国	董事、总经理	21	7.00%	0.08%
3	张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1	7.00%	0.08%
4	常政	财务总监	19	6.33%	0.08%
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共32人)		224	74.67%	0.90%
合计			300	100%	1.21%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1日,在2015年-2018年将按照各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551.69万元,该成本将在激励计划相应年度进行摊销,每年摊销金额如下:

金额:万元

限制性股票成本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1551.69	85.18	968.72	361.95	135.85

本激励计划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税前列支,因此本计划的实施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是若考虑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员工的正向激励,其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六、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参与激励计划的现任董事张军先生、卫国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舟先生、常政女士在授予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情况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董事会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1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受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受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所述,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定为2015年12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5年12月4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传真方式召开。与会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董事张军先生、冯境铭先生、卫国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任晓剑先生、熊照先生、崔毅女士和独立董事汤男先生、罗其安先生、陈珠明先生通过传真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军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号》及《<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以2015年12月11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36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董事张军先生、卫国先生系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上述决议事项涉及的相关附件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详见2015年12月15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详见2015年12月1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5年12月4日前以专人送达、传真、邮寄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朱焯荣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经全体与会有表决权的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1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36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上述决议事项中,《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5年12月1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9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广州市贵裕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裕宝”)关于其股票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书面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贵裕宝将其持有的2,450,000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业务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2月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12月8日。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贵裕宝共持有公司股票2,450,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56%;此次股份质押后质押股份2,450,000股,占贵裕宝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65%,占公司总股本的0.9855%。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430　证券简称:张家界　公告编号:2015-050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向张家界红品文化创意有限公司、西藏融睿投资有限公司、刘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张家界魅力湘西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张家界,证券代码:000430)自2015年12月15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30个自然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6年1月1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6年1月12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

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

三、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张家界市经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6,317,863股,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质押股份数量为65,800,000股,质押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51%。质押对应的银行贷款已经偿还,但尚未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张家界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4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添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添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谷衡先生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杜海涛先生 郑耀先生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谷衡先生			
任职日期	2015-12-14			
证券从业年限	10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0			
过往从业经历	先后在华夏银行总行担任交易员,在中信银行总行担任交易员;2012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部副总监;2012年11月13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 14 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1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3月28日至 2015年1月19日,担任工银安心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3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1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485120	工银瑞信14天理财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2-11-13	-
	485122	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01-28	-
	519886	工银瑞信安心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	2013-03-28	2015-01-19
	482002	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	2014-09-30	-
	000760	工银瑞信财富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2015-07-10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2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5 年 12月 9 日以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7 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公司总裁范建明先生的提名,聘任陈斌先生、郭永文先生、谯宗睿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并于本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1. 副总裁候选人陈斌先生、郭永文先生、谯宗睿先生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相关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 相关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

4. 同意向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聘任副总裁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改聘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会议同意,解聘周淦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陈斌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并于本日起生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1.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2. 经审阅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3.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任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对《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运营与财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并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为人民币40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3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0万元;不含税金,含其它杂费;在审计地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由我公司承担),并将该提案提请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独立意见为:

1.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较强的专业服务能力。项目审计人员的职业道德素养和执业水平良好,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在担任公司过去9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对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所出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在2015年12月30日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临时公告2015-063号)。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1. 陈斌先生简历

2. 郭永文先生简历

3. 谯宗睿先生简历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意见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附件1:

陈斌先生简历

陈斌,男, 1969年10月出生,陕西籍,中共党员, 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 一级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青海民族学院法学学士,兰州大学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

陈先生自2012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青海银行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9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资产部部长,兼任西宁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附件2:

郭永文先生简历

郭永文,男,1970年8月出生,辽宁籍,中共党员,中级经济师;青海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大专毕业,云南大学企业管理研究生,兰州大学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

郭先生自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冶炼分公司总经理; 2012年7月至2015年9月任锌业分公司十万吨锌冶炼工程指挥部总指挥长;2012年2月至2012年6月任锌业分公司十万吨锌冶炼工程指挥部副总指挥;2011年9月至2012年1月任巴彦淖尔西部铜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9年1月至2011年8月任巴彦淖尔西部铜材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附件3:

谯宗睿先生简历

谯宗睿,男,汉族,1970年5月出生,四川籍,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青海大学会计专业专科毕业。

谯先生自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冶炼分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4月至2015年9月任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冶炼事业部分公司财务负责人;2011年2月至2013年4月任巴彦淖尔西部铜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12月至2011年2月任青海海源铝业公司财务科科长。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公告编号:临2015-063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30日 14 点3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52号公司办公楼5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15年12月15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68	西部矿业	2015/12/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自然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有效股权登记证明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盖鲜章)、委托人《自然人证券账户卡》或《机构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9日,09:00—11:30,14:30—17:00。

3.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楼一层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人:韩迎梅、梁超;

联系电话:(0971)6108188、6122926(传真);

邮寄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大街52号,邮编810001。

2. 会期与会务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 西部矿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审计业务报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002683　股票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5-082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含9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二、本次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2、债券期限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具体品种及期限构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利率形式、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制定和调整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4、担保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无担保。

5、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或)项目投资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7、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8、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届满24个月之日止。

本方案需提交公司审议本次债券发行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以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了加快推进发债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相关工作,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